

《文訊》連續四期載列了人民文學出版社所選百年百種優秀中國文學圖書的書目，並簡介部分作品。這百部作品之中，部分也同時入選《亞洲週刊》二十世紀中文小說一百強，足見優秀的文學作品，受歡迎程度絕不為地域空間所限。這些入選佳作展示中國文學近百年的豐碩成果，我們往後會陸續加以介紹。

舊時王謝堂前燕 — 白先勇《臺北人》

白先勇是中國當代傑出的小說家。他十多歲移居臺灣，父親是抗日名將白崇禧。這樣的家庭背景和社會地位，使他深切體會和了解一九四九年後從祖國大陸遷臺各階層人物的心境。《臺北人》便是通過不同的角色，縷述多段迥異的心路歷程，道出絲絲共通的歷史情懷。

《臺北人》所收的二十三篇短篇小說，內容圍繞臺北社會各階層的人物，包括知識分子、退役老兵、商人、舞女等。這些人都來自祖國大陸，雖然地位不同、經歷各異，但都心繫故園，

緬懷昨日年華。白先勇借今昔之比，描繪了這些人物的滄桑和漂泊，映照動盪年代中諸色人物的人生理念。

白先勇素有“描劃人物大師”的美譽。《臺北人》一書，語言精練，筆觸細膩，布局鋪排無不體現大師級的高超技巧，能夠成為兩岸三地愛書人共同鍾愛的好書，殊非倖至。



有問 有答

致內地公函

問 致函內地政府機關人員時，在上款前面加上敬語(如“尊敬的 部長”)是否合適？

答 政府公函一般較少在上款前加上敬語。不過，據坊間應用文書籍所述，如要對上級或有身分的人表示尊敬之意，可在名字的前面加一些形容詞，例如：“尊敬的校長”、“敬愛的省長”等。發信人可視乎情況自行決定。

問 去信內地機構，信中提及發信部門時，應稱為“本署”、“我署”還是“署方”？

答 可使用“本署”或“我署”。前者在內地和本港都適用，而後者只在內地通行。至於“署方”，則只適用於本港。

問 致函內地機構，下款應如何處理？

答 為公務致函內地，函件必須以發文機關首長的名義發出，並宜具列機關全名，如“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 局長 ”。假如函件並非由機關首長本人簽署，便須以“代行”形式簽發，先具列機關首長的職銜，然後在下一行顯示代行人的姓名及 /或簽名 /蓋章，首尾加上括號。如要在下款加蓋發文機關的印章，印章部分不得遮蓋發文人的簽名。某些酬酢函件則可酌情處理，例如某處副處長到內地探訪，受到禮待，回港後擬謝函一封，當然宜以他本人名義簽發。